

桐柏县司法局

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

桐司监决字【2024】01号

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、2022 年 1 月 6 日的执法过程中，存在 违反法定程序 问题。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作出以下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：

1. 对你局通报批评。

2. 由你局对案件承办人黄、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。

对以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 南阳市司法局 提出申诉。

桐柏县司法局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